

本刊啟事一

本刊特闢小學教育問答一欄、附於通信內。希望多數朋友們、提出問題、供給一般教育家盡量討論、至少我們敝處同人、能為諸君聊進一解。

本刊啟事二

本刊各頁號碼多為手民所誤希
讀者諒之

目 錄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
等三號 第二次全省

教育行政會議報告專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遼寧全省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遼寧全省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司令長官代表訓詞

省政府主席代表訓詞

主席報告

遼寧全省第二次教育會議會員人名錄

會員坐次表

第二次會議議案成立表 附成立案議案)

提議添設省立第三第四初級中學校案

提議省縣擴充圖書館案

提議各縣公費派送西洋留學生案

提議各商埠及新闢城市宜酌留教育公用地以備普及教育案

提議在瓦房店添設省立第五高級中學案

提議厲行義務教育案

提議籌畫擴充教育的款擬發行教育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提議建築固定校舍限期觀成案

提議籌設補習學校案

提議整頓師範教育案

提議擴充女子教育案

提議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提議優待中小學教職員案

提議清理學田增租換照案

提議改定名縣教育標準並請由教育廳嚴令縣知事遵照實行案

提議軍事教育案

目 錄

提議盡力辦理職業教育以利民生案

提議大元帥五百萬元捐款設立教育銀行案

提議請設省立高級中學暨新制師範以資育材而儲師資案

提議小學教育方法於省組織研究會採函授主義以期全省改進案

提議講習會小學教學方法之研究案

提議省縣立學校校舍修繕由主管機關負責案

提議各縣添設公共科學實驗所案

提議收回教育權辦法案

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撤銷表

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留廳參考表

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否決表

省政府主席代表陳政務廳長訓詞

謂本日爲全省教育會議開幕之期、鄙人謹代表省政府、關於教育事業、與蒞會諸君約略言之現值全國統一、訓政伊始、凡百事業、均應積極建設、以副中央祛舊圖新與民更始之意、唯是教育事業，端緒甚繁、建設途程、宜挈其要、故去歲國府在南京開全國教育會議、關於今後教育施設方案、及改進途程、均經詳密審討、多所議決、本省自應遵議決各案、依次舉行、唯中央與地方、情事不同、本省與內地、狀況亦異、自應本中外相維之義、收指臂互助之實、庶幾計日程功、成效可睹、鄙人見聞所及、此次會議事項、尙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三民主義教育 査三民主義、爲全國民衆所服膺、亦即救國之惟一要素 東北自易幟後既已悉心擘劃、蓋必先瞭解其真締、而後始有奉行之可能、否則毫厘千里、易滋誤會、其可不慎、况推行三民主義、多爲教育界是賴、是諸君所負之任務既重且大、不可不人手一編、念茲在茲也、

(二) 學制及課程標準本省自十三年省署令教育廳改定課程標準後、因種種之窒碍、迄未

果行以致中小學課程、每難銜接、至學制一節、中第學校、雖已實行三三制、然三
三制實行、於師範方面、根據過去經驗、似尚有未盡妥善之處、此次會議於學制課
程標準幸希詳加考慮、以期適合而資改進、

(三) 統一教育行政

各縣地方情形不同、教育狀況、自難一致、此次出席諸君固應根據各地方特殊情形
, 提出議案、以資調劑、尤應顧及教育行政之統系、以期貫澈、務使避免各自爲政之嫌、
而收道一風同之效、

以上各點、僅足備大會參考之資料、至議案之實施、則有賴於與會諸君、諸君皆係教育行
政人員、對於議決各案自必督飭各校教職員、實力奉行造福鄉邦、嘉惠士子、當勿俟鄙人
諄囑也

主席報告

今天是遼寧全省教育行政第二次會議、辱蒙長官代表、省政府代表、及各界諸位來賓、惠然到會、在此會的精神上、非常光榮、諸位既都是注重教育、我們將來議決的議案、一定有很大的幫助、使議案實行順利、博泉代表本會同仁、向諸代表及諸來賓表示謝意！

在民國十一年、謝前廳長曾召集一次教育行政會議，當時議決的案很多、所以經過數年、差不多都依照議決案努力實行、結果成績很多、若清理學田，學制的採用，——等、至於現在七年之久、國家教育思潮的變遷、本省情況的改換、比之從前、大不相同、因此本省在教育上的一切基本問題、急須討論、如像：教育統系？教育方針？學制的採編？黨義的研究？軍國民教育？……這些問題，都急待討論、所以此年前、王廳長決定召集開會、當時即派博泉到南方考察、一方呈請省政府，一方通知省城縣教育諸同仁、鄙人到南一次、曾經過南京、上海、蘇州、等處、雖未能詳細考察、而大慨的教育情形、略有所得、以後倘有機會、必要向諸君報告、

此會王廳長本擬親自出席、後來因為得一種腹疾、據醫生診斷、有謂病名是腹膜炎的、有

謂病名是結核的、究竟不知道是那一種病、曾云到北平，德國醫院、醫生說在三月內便可施手術、後來就經德醫生介紹德國柏林醫院、遂於舊歷三十那天起程赴德預計二月回國臨

行時、以爲會議重要、不可遲緩、便將一切事務交委博泉

現在會議將開幕、諸君都紛然到會、足見對於教育是非常熱心、今天會員大概共到了一百四十多位，議案共有一百四十多件、在此最短時間、還要研究很多而且重要的議案、實在是非常不易、——最後我希望會事順利及將來進行無阻

司令長官代表訓詞

今天是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式、在此會以前、張長官本來預計務必到會、很願意和教育諸君、作一個長時間聚談、因爲長官對於教育、向來是十分注意、如像——以前創辦同澤中學、去年自己又捐出很多金錢，作教育基金，近來對於東北大學也盡力去謀發展，現在又決定在各縣創辦私立小學、——從此可知長官對於教育非常信仰而且注重、今天所以沒有來呢？就是因爲軍事參官會議、長官心中覺着十分抱歉、無奈便使家象代表出席、鄙人既來、當然要和諸君略談談。

現在世界上的競爭、是非常遽烈、因爲人類是永遠競爭的、自然不能停息、愈競爭、愈進化、文明現像便愈顯着、然而無論：武力競爭和文化經濟等競爭，其中都有一個競爭的主動要素、主動要素是什麼？我們若詳細考察，一定要承認是「人材」、所以又可以說世界上因人材而有競爭，無人材不能競爭、不競爭一定不能進化了！

我們既然知道人材和社會進化關係極重、當然要希望人材輩出，人材又由何而出呢？這個問題，不必思索、我想任何人一定要說是一「教育」不過除教育範圍以外、也有特殊人材，

他也能造成大事業，雖然他也能成事業，但是他未受過完全教育、思想不能澈底、目的不能正確、因此他做每個事業，都不容易有完全而美滿一個組織的始終、

如此看來、教育確是造就人材的泉源、而造就人材的機關呢、就是專門或普通大學、這個地方都是造就人材的處所，那末專門和大學的基本是那個地方呢？就是中學，中學校的基礎是那個地方呢？就是小學、一個兒童在小學若未受着完美教育、到中學自然不能優良，在中學若未受着完美教育，到大學或專門學校也自然不能優良、總括說起：在這一個整個教育級階中、任在那一個過程上方法若不完美、將來所謂「人材」便不可希望而且悲觀了！小學校是各級教育中最重要的，這是人人承認的、因為小學是造就「做人的基礎」古人所謂「蒙以養正」的意思、中學呢？是預備常識的地位、因為青年知識正開、而判斷力較弱、在此時期最易走歧途、在小學中若沒有相當教育、將來實在是危險、所以說小學重於一切學校

遼寧的教育、年來、因為軍事的關係，外交的關係，經濟的壓迫，……有這些種種的阻碍、而諸君仍然堅忍不退、努力維持以至現在、這實在難能而可貴的、以前教育固然未能完善、然而現在就要開始創作、力謀發展、可以說、現在就是將來完美教育一個新紀元

現在南北統一、軍事結束、什麼學說主義遍於全國、這個時候和以前絕對不同、——尤其是教育、現在正預備台頭時期、在此教育行政會議也應時成立、全省將來教育一切基本標準和方法、若從此會中產出、所以這次會議、重於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這個教育行政會議、日期很少、而議案很多、聽說共有一百四十多件議案、很多的議案、在此很短時間若把他樣樣解決、這很是不容易的、如——教育如何適合潮流？同時不忘故有優點？如何吸收中山先生的主義精神？如何不致流入歧途？如何不致使兒童惡化……若這些問題無一不重要！

教育上的實施、固然在於教育者、而教育行政的指導、也是關係重要的、我想將來開會的時中、因思想的不同、當然要分爭執、爭執是很應當的、因為在爭執中能發現真理、不爭執的東理、是不可澈底、不過爭執固然要有、最好把爭執的眼光放大、為全局着想、為公共着想、——這些微小見解、我想諸君都是很賢明的、當然也能想到、

遼省是東省之一、佔着一個特殊地位、和他省迥不相同、他省進步尙可稍為延遲、惟遼省、絕對不可忽視、須以教育作治本的方法、將來前途是希望一般兒童、兒童的指導、完全屬於諸君了！一切重大而且特要的責任、都在諸君身上負担、所以我代表司令長官很希

望很熱誠的敬祝會事順利、將來順利、

遼寧全省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就各地方教育狀況集合討論俾教育行政上之改進得適當之標準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 清理學田增租換照 (二) 實行國民簡易教育 (三) 改教育局問題 (四) 中小學課程問題標準教科書 (五) 事務員權限規定 (六) 學費劃一問題 (七) 建築固定校舍限期完成 (八) 義務教育 (九) 講習會小學教育方法之研究 (十) 縣教育經費標準及經費固定之辦法 (十一) 軍國民教育 (十二)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省長特派員 (乙) 教育廳長 (丙) 教育廳科員省視學 (丁) 省立各校校長 (戊) 各縣教育所長 (己) 各縣視學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主席有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教育廳第一科科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如遇有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其派員蒞會惟須將議案先期送閱

第六條 主席依會議規則維持會場秩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除由省公署交議之外應行交議外其餘議案由教育廳編列交議其議決各案統

由教育廳呈報省署核示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丁戊己三項議員得具請議書先期送教育廳酌核交議但會議時須由提議人說明旨趣

第九條 本會議以七日爲限如應議事項未能完結得延長三日其開議時日及場所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二人書記長一人書記六人由教育廳長由廳員中指派分掌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修正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長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遼寧全省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會議每日入場時應先於會員名冊內簽到

第二條 會員席次應各依編定之號數入座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午前十一時起午后二時止已屆散會時間應議之事項未能完結得由主席酌量宣告散會但至遲不得逾三十分鐘審查時間每日午后三鐘起至五鐘止

第四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酌定交編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第五條 會員欲發言時應先起立報號然後發言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至同時聲請者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指定之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涉及教育範圍以外事項如有不遵守者應由主席停止其發言

第八條 發言雖未完畢但主席認為理由圓滿時得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僅以其屬於討論問題無庸表決均由主席行之

第九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審查員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表決用起立法若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入場後非至宣告散會時間不得無故離座及退去

第十一條 會員因事不能到場時須向主席聲明事由告假

第十三條 凡議場會議事項應備載於議事錄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主席臨時修正之

遼寧全省第二次教育會議會員人名錄

夏博泉	第一科科長
鄒良驥	第二科科長
韓佩章	第三科科長
王繼興	省視學
汪毓昌	省視學
杜明宣	省視學
高鴻威	省視學
宋玉嘉	編譯處編輯主任
梅黃素	編輯
卞鴻儒	編輯
陳東昇	編輯
依良藩	科員
王華興	科員

鍾瑞	科員
蔡秀岐	科員
吳念曾	科員
高乃彥	科員
張乃曾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長
關錫廉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長
王華隆	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長
林利仁	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校長
吳庭芝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職業學校校長
張爲政	省立第二工科高級中職業學校校長
傅振玉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校長
李獻廷	東邊林科高級中學校長
甯自禮	東邊商科高級中學校長
馬讚益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李承露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趙誠恕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胡世興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邢贊襄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
郝彭	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長
劉永溥	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校長
安集雲	省立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長
劉中原	省立營口水產高級中學校長
梁兆璜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張守衡	省立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核長
莫東鎮	省立第一小學校長
郭鍾秀	省立第二小學校長
王成信	省立第三小學校長
劉宗基	省立第四小學校長

藍允中	省立第五小學校長
高鳳樓	省立第六小學校長
陳煥新	省立第七小學校長
李維芳	省立第八小學校長
佟允仲	省立第九小學校長
張榮久	省立第十小學校長
王玉宣	開通代理所長
王克明	洮南所長
王日宣	黑山所長
王作霖	錦縣所長
王象辰	新民所長
王福九	興京所長
王恩慶	海城所長
王允升	西安所長

王慶豐	清原所長
呂殿卿	鐵東所長
宋召南	柳河所長
宋德謙	瀋陽所長
宋作哲	莊河所長
任敬堂	輯安所長
吳希純	東豐所長
李開豐	法庫事務員代理所長
李萬選	邊源所長
李永滋	錦西所長
林榮裕	復縣所長
金常志	瞻榆所長
金良傳	遼中所長
孟繼武	桓仁所長

岳維川	梨樹所長
俞錫純	海龍所長
孫鳳樓	營口所長
孫丕承	臨江所長
孫柏喬	長白所長
姚振先	洮安所長
高品古	通化所長
夏祥淇	岫岩所長
馬書田	彰武所長
馬希闢	通遼所長
郭紹汾	北鎮所長
荀潛	開原所長
陳卿	安廣所長
陳萬青	輝南所長

許文彬	撫順所長
陶景豐	鳳城所長
程紹文	寬甸所長
傅玉璞	台安所長
張志先	義縣所長
張金泉	金川所長
張濟民	遼陽所長
張玉城	懷德所長
張恩書	西豐所長
楊森林	康平所長
楊慶春	蓋平所長
楊暄	鐵嶺所長
楊亦溥	綏中所長
趙鶴年	興城所長

蓋誠曾	安東所長
劉亞鐸	盤山所長
劉乂新	昌圖所長
蕭漢傑	本溪所長
魏世民	突泉所長
王德貴	遼陽視學
王景天	海城視學
王岐	遼源視學
史楚楠	遼中視學
朱恩榮	長白臨視學 江輯安視學
李宗華	黑山 彰武視學
李祥生	桓仁視學
佟明琪	遼源視學

周之風	懷德視學
周鳳岡	西安視學
周懋中	遼陽視學
孟廣居	義縣視學
邵茂文	盤台視學
孫東藩	鳳城視學
高仰霄	海城視學
高錫禹	岫岩視學
徐長禮	本溪視學
徐彬	瀋陽視學
馬景陽	昌圖視學
馬福雙	安東視學
荆恒善	蓋平視學
盛春溥	梨樹視學

康封桂	新民視學
程寶祥	洮南視學
張俊英	復縣視學
張永久	海城視學
張振紀	寬甸視學
張鴻馨	瀋陽視學
楊樹東	興城 綏中視學
楊育春	清原視學
趙國棟	莊河視學
劉冠鵬	通化視學
劉裕民	康平視學
劉東岫	營口視學
蔡維垣	柳河視學
鮑錫雲	西豐視學

會員坐次表

車慶和 國民簡易教育協進會幹事

19	20	
周之風	40	
李維芳	39	蓋葆瑜
郭鍾秀	59	宋德謙
高仰霄	79	鍾瑞
	80	
岳維川	99	寧自禮
韓佩章	119	陳萬青
俞錫純	139	
劉冠鳴	159	140
		160

盧景書	北鎮視學
邊鉅麟	撫順視學
關伯玉	東豐視學
藍寶瑜	法庫視學
薛仁山	錦西視學
韓成達	開原視學
叢春莫	興京視學
叢桂榮	金川視學
龐文海	輝南視學

1	2	3	4
林榮裕	王克明	孫鳳樓	姚振光
21	22	23	24
安集雲	王日宣	程紹文	王作霖
41	42	34	44
張永久	劉東岫	呂慶卿	程寶祥
61	62	63	64
張鴻磐	馬書田	周鳳岡	李宗華
81	82	83	84
蔡秀岐	鄒良驥	汪毓昌	王繼民
101	102	103	104
宋作哲	孟繼武	徐彬	張濟民
121	122	123	124
趙鶴年	楊樹東	李祥生	李承露
141	142	134	144
朱恩榮	蓋誠曾	杜明宣	林利仁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第三號 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提議添設省立第三第四初級中學校案

理由

查省城小學計省立私立及瀋陽縣立之在城關者已有二十九處二百三十四級春秋兩季畢業生不下兩千人高小學生實居其半其升學處所除工商農等校外祇有第一第二初中兩校暨省立一三高中附設之初中而已而該數校又各因情形不同不能盡量收容青年學子因此失學而誤入歧途者比比皆是失教養之責務增國家之游民不及早圖遺悞匪淺邇來訓政伊始百度維新教育爲心理建設事業小學教育既著著進行則中等學校之擴充自屬刻不容緩此本案提議之理由也辦法

一、名稱省立第三第四初級中學校

二、地址

1、商埠地實業廳苗圃內有公共隙地若干畝前曾有由商埠局撥歸本廳建學之議仍請由廳咨請商埠局照原擬計畫出若干畝作爲第三初中校址

2、工業區有本廳領地三段計若干畝惟段落零星不適於用可斟酌與附近民地移換以期化散爲整用作第四初中校地

三、經費

開辦費建築費及常年經費均請由省庫開支

擴充省縣圖書館案

理由

圖書館之設立與社會教育關係極為重大東省省縣設立之圖書館雖為數甚多然率多規模狹小成效不著究其原因固由於經費困難或人才缺乏有以致之但關於省縣圖書館之辦法向無標準一任各該圖書館當局之隨意處理優劣既無比較數衍自所難免長此以往本省將無圖書館教育之可言故今後亟宜規定一種整備的計劃以便整頓擴充茲草擬擴充原則及辦法如左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原則

擴充之原則有三

第一使省縣各圖書館之設立均得由最低限度之標準起以謀逐漸發展

第二使省縣各圖書館之管理均有相當之管理人員與管理方法以實現圖書館之真精神

第三使省縣各圖書館之成績均有相當之考察方法以便督促進行

辦法

擴充之辦法得就建築設備經費管理及成績等五項計劃之

甲建築省立圖書館現僅有一處且偏在省城東關爲數既省地位亦不適宜現皇宮開放已多爲文化事業所分據宜請省政府更分出一部分籌設一省立大規模之圖書館則建築既不感困難地點更覺適中其東關之舊圖書館可定爲省立第二圖書館或分館

各縣圖書館之建築率多簡陋幾全不合用其未設圖書館者更無論矣故各縣無論已設未設均須另行規定建築稍完備之圖書館其辦法可按照各縣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分別等第以資實現擬就縣分之大小分爲甲乙丙此三種圖書館之建築均須有一最低限度表列於左

	藏書室	閱書室	閱報室	辦公室	人員宿舍	共計間數
甲種圖書館	四	五	二	二	二	一五
乙種圖書館	三	四	二	一	二	一二
丙種圖書館	二	三	一	一	二	九
備 考	丙稱圖書館閱報室可與閱書室合					

乙設備 省立圖書館內部設備宜仿照內省各大圖書館辦法以便爲各縣圖書館之模範其設備標準暫可不定

各縣圖書館內部之設備宜隨其等第而有差別其用器均須適用書籍尤須逐年增加其書籍冊數及新聞雜誌之最低限度表列於左

	基本書籍冊數	每年增加書籍數	雜誌種數	新聞份數
甲種圖書館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一三
乙種圖書館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八
丙種圖書館	一〇〇〇	五〇	五	四

備 考 中文書以一部爲一冊西文書以一本爲一冊

丙經費 省立圖書館宜按照擴充情形增加預算其各縣圖書館雖向無詳密之預算者宜規定經常預算以足符各種設備圖書館及費用爲標準

丁管理 圖書館之管理本須有專門人才方能臻於完善本省此項人才極爲缺乏暫時可由各圖

書館主管人員擇其比較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者延用管理其資格最小限必須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方為合格並可於寒暑假之際由廳擇一相當期間召集各圖書館人員延聘省內外圖書館專家為之短期講習以資補救

戊成績 各圖書館辦理成績之優劣從前雖亦由省縣視學隨時視察但每以無相當標準以資比較則成績既無定評獎懲亦無所施今後各圖書館既按照以上規定辦理實現則主管官廳宜切實本其建築設備經費及管理等項依照標準詳為考核比較其成績之優劣以便監督進行

各縣公費派送西洋留學生案

理由

近代學術發達首推歐美蓬蓬勃勃與時俱進而世界交通萬里咫尺我東北開闢雖晚進步獨猛東洋學術僅得中下我國取法應擇乎上如此則來日之上進不難與歐美諸國并駕齊驅矣謹將辦法列後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各縣教育局須倣照省派東洋留學生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詳擬章程呈廳酌核
- 二 各縣須指定某種收入爲留學費用不得移用
- 三 大縣派送一人或數人小縣與鄰縣酌訂合派辦法
- 四 各縣派送學生學習科目宜照本縣需要務使學得其用用盡其學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第三號 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各商埠地及新闢城市宜酌留教育公用地以備普及教育案

理由

查各商埠地及新闢城市當開放時多盡數放出對於將來設小學校校址及公共體育場場址及其他教育公用地多未酌留將來地面繁華人烟稠密學齡兒童增多擬設學校幼稚園圖書館及體育場等苦於無地欲收民地則領戶損失甚鉅欲購民地則價值欵費頗多況各商埠地及新闢城市放地時多編號放出每號不過畝餘學校幼稚園圖書館體育場等用地少則須十畝以上多則須百畝有餘收此廣大面積欲免却領戶損失而擬購買民地費欵多寡暫不必計即數十號領戶均屬同意殊爲難處况費欵鉅乎是以擬於各商埠地及新闢城市未放出時在適宜地點酌留學校幼稚園圖書體育場等用地以免將來苦於無地擇選困難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各商埠地及新闢城市如已留教育公用地呈准有案者不得變更移作他用或另放
- 一、省城商埠地及市政區教育公用地由教育廳會同該管機關視面積之大小於適中地點酌留數處

一、外縣城市教育公用地由該縣教育公所會同該管機關視新闢城市面積大小酌留數處
一、呈省政府通令各商埠局市政局籌備處以及各縣遵照辦理

提議在瓦房店添設省立第五高級中學案

1、理由

查日本對於南滿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而尤以教育爲優略東省之惟一政策故沿線各大站無不有日本學校之設而旅順大連實爲該國在東省教育精華所會萃也欲抵制之非注意國防教育不爲功瓦房店雖連日本租界交通之縮轂奉天南滿之咽喉也誠於該處設一規模極大之高級中學校不但能擴充本國之教育且可以懷柔已失之人民蓋近年來全縣人民因受日本奴隸教育之壓迫均有故國之思遺民之痛吾政府果能有適當處所以教養之則全縣人民當無不懽欣忭舞速遣其子弟以入學也

2、辦法

一、名稱省立第五高級中學校

三、經費開辦費建築費請省政府令復縣莊河岫岩蓋平營口五縣攤籌常年經費由省庫開支

遼寧教育月刊 · 第一卷第三號 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厲行義務教育案

一、理由

義務教育爲世界各先進國厲行之要務故民智宏開文化銳啓國基固而國勢強我國雖屢有仿辦之規定迄未見諸事實現在國家統一訓政伊始普及教育爲建設事業之首要國府最近政綱之十三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內地各省爰本斯旨對於此種教育業經次第舉行東省地位特殊民知待啓自應乘此時機積極策進以期實現全民教育內樹強國之本外培禦侮之基茲將厲行義務教育之方案臚列如次義務教育委員會

省的組織 由教育廳長就廳中人員及省立各校中指定或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聘請之縣的組織 由教育局長就局中人員及縣立各校中指定或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聘請之

二、辦法

1、行政之組織 爲謀義務教育之積極實在不能不特設專責之機關以策進行除由教育廳及教育局負責辦理外更宜由教育廳及教育局籌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經費之籌辦

一、城市

由城市及外縣實行義務教育捐

二、鄉村

由省縣酌量補助

1、定名 定爲義務教育捐 以行教育經費獨立之原則

2、捐率 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3、徵法 由該籍各捐增加義務教育捐出原收機關代徵並由教育局派員稽核收入造冊

呈廳

4、徵期 實行時再定

5、用途 專供義務教育之用

3、實施之計劃

一、準備期

1、分劃學區由教育局按照地方人民多寡情形劃分學區

2、調查學齡

1 調查人 由縣督學及委員負責調查

2 調查方法 各學區學齡兒童若干已入學者若干未入學者若干調查准製定詳表以便從事籌畫進行其表式另定之

3、調查期間 自本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不得延長

4、一方面調查一方面遇有兒童人數足開班次即強制村會辦理建設校舍教員由當局委派

5 校舍之圖式由廳定之

二、實行期

1、就學年限義務教育年限以六年為原則但在試辦時期得按兒童年齡分為二年四年六年三項辦法

1、第一項 現年在十一至十二歲者至少應受義務教育二年

2、第二項 現年在九至十歲者至少應受義務教育四年

3、第三項 現年在七至八歲者應受完全義務教育六年

附註 第一及第二兩項之學生如自願延長年限者聽

2、限期完成實施義務教育完成期以三年為限即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年終止

1、第一年完成全數十分之四

2、第二年完成全數十分之四

3、第三年完全辦竣

3、待遇以免收學費為原則如遇赤貧者得酌量補給書籍紙筆等費

4、培養師資所有各項辦法完全歸入整頓師範教育中

5、施行義務教育規程由本廳擬定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

爲籌畫擴充教育的款擬發行教育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理由」

教育建設須有充足與確定的經費要想充足與確定的辦法在確定教育基金歐美各國教育所以能日臻發達的原因莫不由此查奉省省教育經費十七年度預算爲以一發十之奉大洋一三八〇四三五元合國幣約九十五萬餘元僅數經常支用擴充教育實感不足若向省政府專案呈請撥款亦每因省庫支拙擴充計畫不易實現根據以上理由擬發行教育基金債券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發商生息每年除還本付息外以其餘利作爲擴充教育經費的款滿二十年後此項鉅額之基金每歲可得利四十一萬元擴充教育毫無困難而教育之基礎自固

「辦法」

- (一) 債券名稱 遼寧省政府教育基金債券
- (二) 債券總額 額定國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三) 發行方法 由省政府規定之酌量分配於各機關服務人員各商號各地主及自願樂輸者
- (四) 債券用途 全數撥作教育基金
- (五) 付息利率 年利六厘

(六) 基金保管及生息 由教育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三人及省立中小學校校長（人數由教育廳決定之）會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有司保管生息之責其詳細組織及章則另定之

(七) 付息時期 自發券期滿後每屆一週年之第二日起一月內爲付息期間逾期無效

(八) 還本辦法及時期 自發券期滿後每屆一週年用抽纖法還本十七萬五千元（另詳付息

還本表）至二十年還清其抽纖詳細辦法另定之

〔附注〕以上辦法可由教育會同有關係提出機關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附表

遼寧省政府教育基金債券還本付息餘利概數表

年 别	券面額數	付息額數	還本額數	基 金 額數	生 息 額數	餘 利
十 九 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〦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十 年	三•三五•〇〦〇元	一九•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〦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二十一年	三•一五〇•〇〦〇元	一八九•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〦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二•九七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二十三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	二•六五•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〇〇元	一四•五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	一•三五•000元	七•五〇元	一•七五•000元	全	全	一•七一•五〇元
三十三年	一•0五〇•000元	六三•000元	一•七五•000元	全	全	一•八一•000元
三十四年	八七•000元	五二•五〇元	一•七五•000元	三•五〇〇•000元	四•10•000元	一•九一•五〇元
三十五年	七〇〇•000元	四一•〇〇元	一•七五•000元	三•五〇〇•000元	四•10•000元	一•九一•五〇元
三十六年	五五•000元	三一•五〇元	全	全	一•0五•000元	一•0五•000元
三十七年	三五〇•000元	二一•〇〇元	全	全	一一三•五〇元	一一三•五〇元
三十八年	二七五•000元	一〇•五〇元	全	全	三一•五〇元	三一•五〇元
三十九年	無	無	全	全	四•10•000元	四•10•000元

一、該券付息年利六釐基金生息一分二釐

一、年終一次付息及還券額二十分之一

一、自券額募齊後經過一週年之時為第一次年終經二週年為二次年終餘額推

一、每年以基金生息總數四十二萬元付券額生息及還本十七萬五千元第一次年終餘利三萬五千元此後每次增加餘利一萬零五百元

一、此種券額如於民國十九年初募齊則於民國三十八年底全體付清至三十九年之年底生出純息四十二萬元此後每年如斯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第三號 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建築固定校舍限期觀成案

理由

查各縣建築固定校舍自民國十四年通令區長分年建築迄今各縣遵照辦理者固屬不少其托詞搪塞者竟未遵行者亦所在多有教育局雖嚴厲督促實力勸辦如遇縣知事之注意學務尙屬易辦倘遇敷衍從事者即多棘手此各縣大都如此情形考其原因實以功令責成縣知事之不厲而各縣知事即督飭不力致村長副等亦即視為具文再建築費之指定不專原令又何勸辦性質則村長副等即不易辦又兼規定分年建築則村長副等更易推延或以各縣固定校舍多未建築齊全也

辦法

一各縣校舍凡租賃或借用者須一律遵期建築固定校舍

二建築費縣立者由縣政府籌款區立者由本區內所有村屯攤派村立者由該村按地攤派倘有定欵者不在此例

三各區村建築固定校舍應由教育局規定圖樣呈由縣政府令發村長副依式建築以期鞏固而趨

劃一

四縣立者由縣長負責區村立者由村長副負責如有托詞搪塞至期不能觀成者即以玩忽學務論

五觀成期第一期由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六月底第二期七月至十月底至晚以第二期爲限

六第一期倘有若干處未曾建築須由負責人向主管機關聲明理由并限於第二期內一律觀成如至第二期滿仍托詞搪塞不能觀成者即按阻撓學務懲治條例懲治之

七校址購買遇必要時得按土地收用法從優備價收買之

八各村戶對於建築校舍費用抗不担负者准由村長副報告教育局呈縣政府依法懲辦

九校舍落成後應由各該村長副等將所有花費單據呈擬教育局轉呈核銷如有浮冒情形准由教育局轉呈處辦

十由廳限令各該知事遵限觀成倘逾期不辦者即以該知事是問

籌設補習學校案

理由

我國教育小學中學大學以及其他專門學校已次第設立是以人材輩出爲近年以來又鑒於失學子女應施補救乃又設平民夜校及讀書處或國民簡易學校以教育普通常識及文字法至善也惟對於已得有相當知識或技藝者未能令其再得深造機會是以故步自封知能未能與時俱進雖各地之圖書館可供研幾與夫努力閱書可增學問但設備未必盡善自習終嫌模糊究不如利用工作餘暇成立各種補習學校聘專門人材授與各科專門知能俾各人於作事時期仍有求學場所如此工讀兼進經濟學問兩相助長國家人材可益蔚起教育功能亦日見顯著側聞歐美各邦對於補習教育異常提倡是以士農工商益有進境我奉教育預算標準表內亦列有補習教育費一節惟各處未能盡力提倡亦未能預算款項是以補習教育未聞有設立學校者方今內亂已定正宜發展教育功能故補習學校應及時成立焉

辦法

- 1、各縣應將補習學校列入預算案內
- 2、遇有自願補習聯名請求設立某科者（二十人以上）教育局得撥款開辦之

- 3、補習學校可分二種（一）供給中等以上知識爲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從事職業者而設（一）供給物理上根本理論爲一般從事手工業或農民而設
- 4、省城於上類補習學校外應請東北大學容納旁聽生（不收費）及添設公開講座以利市民

整頓師範教育案

辦法

一、師範教育應以獨立設校為原則但地方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變通之

二、規定師範教育制度

師範學校類別有五 表列如左

稱 名 及 類 別	修 業 年 限	入 學 資 格	服 務 之 學 校	附 註
師範學校	三年	三年制初中卒業	可為高小師資	
高中師範科	三年	三年制初中卒業	可為高小師資	
師範專修科	二年	高中師範畢業者	可為初小師資	
師範講習科	一年	高小畢業年滿十六歲者	初中師資	此校得附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內
速成師範	一年	收初中畢業生及有教授經驗與初中畢業生學力相當者	為初小師資	

三、規定師範生之待遇及訓練之標準

A、酌給膳費並免收學費

B、保障畢業生地位

C、師範生須加以嚴格之訓練以養成其服務之精神及工作之習慣

四、增添各級師範學校或學級

A、省立各師範學校於十八年度起得酌量增加學級

B、各縣有師範學校者於十八年度起得按照各該縣師資之需要酌量增添其所需要之學級無師範學校者應從速添設之其添設之數量與類別應以該縣之需要為標準

C、如某縣之財力不足不能設立其所需要之師校時得連合數縣編定合設學校方案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D、為促成義務教育起見各縣設立師範學校應多在鄉村設立其課程學則等項可倣照中央頒定之鄉村師範辦法行之

五、規定師範生服務年限各級師範生服務年限均為三年

六、各種師範學校必須有特設或指定之中小學以備實習

擴充女子教育案

理由

女子教育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

以上乃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宣言中關於女子教育之要旨是則女子教育其關於國家之建設社會之組織民族之生存不綦重乎我奉女子教育雖已創設有年然考其成績仍屬於幼稚故欲提高女子之地位保全其人格使具有相當之知識技能實有擴充之必要茲擬定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敢祈

公決

辦法

- 一、添設省立女子第二第三師範於相當地點
- 二、省城應籌設省立女子師範專脩科以培養女子初小師資各縣應擴充或添設師範講習科以培養小學師資
- 三、擴充省立及縣立女子初級中學各縣並須斟酌地方情形添設高級中學
- 四、省城及外縣均應添設女子小學校

- 五、添設省立女子第二職業學校各縣並須斟酌地方情形設立相當之女子職業學校於十八年
度在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內添設商科一級
- 六、鄉村都市增設國民簡易學校或工讀及半日學校使失學婦女得有讀書之機會
- 七、高等及專門學校或赴國外留學其機會當令男女均等
- 八、小學校教職員得儘量延用女子師範畢業生
- 九、在義務教育期間女子小學學生得免納學費以資提倡
- 十、凡受教育之女子得由公家介紹位置使男女負務有均等機會

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理由

查國民體格柔弱不能擔任建設事宜我省民衆對於有組織有規則的運動與遊戲鮮知講求而各縣市區亦缺乏是項有益場所一般從事職業人公餘勞動之後往往作無謂之消遣既損道德亦害衛生苟不設法指導救濟則民衆建康活動將永無競進之望而國民體力亦逐日即頽靡矣現在教育革新體育爲各科首要關於學校內者自應竭力提倡至於民衆體育亦宜設法講求現有公共體育場各校聯賽亦均便利

- (一) 辦法由廳通令各縣視學會同教育公所擇定相當地點呈由廳彙請省政府令行各縣按照土地收用法從優備貸收買交由教育公所計畫設備統限十八年上季一律觀成
- (二) 各縣公共體育場開辦費及經常費均由縣教育經費預算內支給
- (三) 廳內設置公共體育場指導專員一人或數人監督指導全省公共體育事宜
- (四) 各縣教育局設公共體育場指導專員一人督察指導全縣公共體育事宜
- (五) 各省立師範酌設體育科以養成公共體育指導人材
- (六) 公共體育場最低限度徑賽圓周須足四百米

(七) 公共體育場設備細則另定之

優待中小學教職員案

理由

竊查教育事業在東西各國素號神聖凡學校中之教職員在社會上備受尊崇以故教育發達人民知識日以高尙乃吾國人士於教育事業多不屑爲尤以中小學教職員爲最甚苟非萬不獲已決不能視爲終身事業在已往數年間卽省立學校欲求一學識經驗差堪勝任而能實心任事者尙非不易何論外縣考其原因不外民國以來邦家多故重武輕文演成習慣當道者既無暇及至此而躋身富貴之途又別有在爲教職員者辛苦多年毫無所得非特仰事俯蓄未能充足即區區表面虛榮亦難希冀反觀鄉里中素所卑視之無賴流氓因緣時會不數年且腰纏累累面目團團彼此相形人心立變於是中小學教職員之立足點即每况而愈下矣如此而欲求教育發達人民知識高尙何異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今欲提倡教育必先收攬人材務使其樂此不疲實心任事方足以期有功追蹤歐美然欲此效非先使教職員之身分從此提高社會人心特別注意至難辦到惟是轉移人心權操當道列強重士之法固非一蹴可凡幾今先就其輕而易舉者臚陳數項倘能見於實施亦可徵其小效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辦法

一、教育事業至爲清苦乃費盡精神才能教育他人而自己子弟入學尚須繳納學費是教育人員之優待可謂徹底扶煞今欲從事優待應以此舉爲先

二、教職員之獎章獎狀由省政府直接頒發教育界所得之獎章獎狀任一般人視之廻不足與其他各界之獎狀相提並論茲爲轉移社會心理起見凡教職員應得之獎章獎狀特由省政府直接頒發用昭隆重

三、行政長官之特殊禮遇凡各種集會時期有教職員在座時各行政長官均以師禮待之以示優異

四、變更年功加俸條例年功加俸之舉廳內早有規定惟在一校服務如五年限期似嫌太長今爲獎勵實心任事杜絕見異思遷起見擬將年功加俸期限定爲三年至滿三年以上已得俸給者應以三年爲度每隔三年增加一次如此則年限既短希望易生繼續增薪希望不絕庶可章前此懸格太高不易希冀之弊

清理學田增租換照案

理由

查各校學田多由會產或廟產所撥歸其私人捐助及直接報領購買者實居少數往往因土豪劣紳之把持貪僧惡道之刁狡時起訟端甚致行政敗訴轉而訴諸司法經年累月纏訟不休卒之雖未被強豪貪婪所攫取而學校已所費不資此學田之所以必須清理而契照之不可不更換也至租項之收入往昔一任學童自行辦理固屬弊竇叢生訟端屢起嗣經教育廳規定投標辦法收入之增加驟至數倍法至善也然以年限之短促佃戶多抱敷衍一時之計對於溝洫之整理耕耘施肥之工作多半疏忽以致大好平田轉有荒蕪之虞山地受水冲之災收獲漸少租亦遞減增租一項亦宜另謀折中辦法以固永久而盡地利此本案之所以提議也是否有當祇請公決

辦法

一、各縣學田應責成教育局長縣視學督同村長學董等實地勘丈樹立標樁其有被土豪劣紳侵佔者呈請縣署勒令退地以重學產

一、學田來源不同名目紛歧應一律更名改照其無照據者請發新照以固產權而免侵佔查十二年三月間省立一師購買王姓房舍當經 教育廳咨財政廳飭縣免稅發給戶管又民國十四

年西豐縣購買校地由該校呈准財政廳發給戶管豁免稅費各在案各縣學田均係公產非民產可比應援先例由 教育廳咨財政廳飭各縣免稅換照

一、更名換照向由教育局經理者即由該局領名由某校經理者即由某校領名凡以前由私人或村會領名者一律改出各該局及某校領名以免含混

一、各縣學田招租仍照 教育廳頒行投標章程責成教育局切實辦理租期以一年爲原則但就地方情形不同得延長至三年其租價或收現洋或收糧石由各縣情形斟酌辦理之

改定各縣教育經費標準並請由教育廳嚴令縣知事遵照實行案

理由

查教育廳規定各縣教育經費標準法良意美惟其中稍有應行改正之處再各縣知事對於教育經費標準亦多未遵照實行以致各縣教育經費多寡不一殊失公允辦學人卽諸多掣肘此本案之所以提議也

辦法

- 一 規定各縣教育經費標準宜查照省立各校教員薪俸訂定不得相差二成以上
- 二 標準表宜確定各級教員薪俸數目不得有最高最低之限度惟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加
- 三 教育局等級不可分之太多應以縣之等級爲等級
- 四 職教員薪俸無論省縣區村立各校宜均按十二個月開支
- 五 規定教育經費標準表時教育廳長須先呈准省政府或商准財政廳長如公款不足之縣准該縣知事增加房捐及畝捐不加駁斥

六頒布教育經費標準表之公令須嚴令經知事遵照施行不得稍有削減倘公款不足即指定該縣知事增加房捐及畝捐務期標準實行

七臨時費倘有不足如購置校舍添設儀器需用大宗款項准由該縣知事呈請省政府臨時攤派八教育經費標準經教育廳核准後即可實行

教育廳參考

- 一由廳令縣知事及分令教育局調查各縣公款收入總數及教育經費支出數
- 二標準表宜早定早發
- 三教育經費預算書標準收到後限一個月送廳
- 四凡關於教育經費文件宜專案令縣嚴令實行不可有斟酌情形等字樣以免藉望

軍事教育案

理由

查東西各國中小各學校大率均列有軍事教育一科我國上年全國教育會議亦有施行軍事教育之決議東省爲邊防重地尤宜於軍事教育加以積極之訓練以鍛鍊青年之身心養成其應變自衛之技能與夫勤苦耐勞敏捷果斷服從紀律協同互助諸法行以期提高獻身殉國之精神增進國防之能力用特根據上述理由爲陳如次之提案並列舉辦法如下

辦法

- 一、中等學校
 - 1、軍事體操之訓練每週二小時
 - 2、野外戰術之練習每月至少一次
 - 3、軍事常識之培養（初中）
 - 4、軍事學理之研究（高中師範）
 - 5、軍人生活之鍛鍊A、學生日常生活飲食起居參酌軍營制度規定
 - B、徒手及器械體操之練習
 - 6、注重軍人的精神教育（如國恥教育國防教育等）
 - 7、女子學生應施以童子軍及看護之訓練
 - 8、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廳請軍事長官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育
 - 9、軍事長官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列另訂之
 - 10、各學校應酌授國技

二、小學校 1、高級小學應受嚴格之童子軍訓練 2、初級小學酌受簡易軍事訓練

盡力辦理職業教育以利民生案

理由

現在我遼寧省直可謂併無職業教育今苟欲挽回民族利權實行民生主義指導一般民衆從事生產職業則職業教育實爲當務之急況關稅自主舶來品日益昂貴國家生產不敷使用則職業教育問題更是同胞生死問題同人等認爲訓政開始第一步建設即是職業教育所以敬願此案通過後呈請省政府體恤苦衷救濟民族命脈寧可暫且忍飢受凍亦必盡力籌款辦理也

辦法

開辦費 應由各縣先將擬辦某種職業科呈廳核示一切的建築設備規模按照預算由教育預備金項下開支或由縣政府另籌專款辦理之

經常費 各縣應按照常年教育經費總額加收畝捐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軍事不興絕無累民之虞

設科標準 何地應設何科及各科詳細規程由廳另行定之

教

材

- (一) 由廳招集各縣舊有職業教材加以檢定令行各縣分別延聘
- (二) 由廳預算需要男女農工商及其他各科教材之多寡酌量設班講習
- (三) 教職員薪俸暫應比照普通學校教職員增高一級

學

生

- (一) 學生在校宿膳費一概免收

(二) 學生畢業志願升學者乙種准入甲種甲種准由省斟酌資送國外留學否則應即查照各該校工廠需要人數盡量留校併應由教育官長及校長負責竭力介紹相當處所

其

他

如有未盡事宜由廳另行規定

擬提大元帥五百萬元捐款設立教育銀行案

理由

一、大元帥捐助教育基金五百萬元現存於東三省官銀號每年僅生息七十二萬元爲數有限若以之創辦銀行不獨獲利較多而此項基金且可得確實之保障

二、省縣教育機關之財產散之雖爲數無多聚之則所積甚鉅惟每憾於缺少保管機關其發商生息辦法亦多無保障設教育銀行則可爲保管之金庫

三、教育人員勤於職守不能計較錙銖其治生之方較常人爲拙教育銀行之設兼可作教育人員儲蓄機關公家代爲之謀以資經久

四、普通銀行每以商業消長金額盈虛爲營業之機會故其營業狀況操縱無常營業時間又與開學放假及教育人員之職務情形不相一致取存款項諸多不便教育銀行之設即可救濟此種困難

辦法

一、由廳移請教育基金保管董事會開會議決以下各項

甲、設立教育銀行

乙、原自保管基金之董事均爲銀行之董事

丙、每年所得利息除撥付原定開支款七十二萬元外如有盈餘一部分照章獎勵行員其餘

盡數作爲擴充教育之用

丁、代理發行教育基金債券

戊、銀行營業以辦理存放款項及儲蓄爲限制止投機事業
己、銀行創設之手續及組織交教育廳教育會合議訂之

二、由本會擬具請願書推舉代表赴董事長處請願

此案辦法經主席徵求全體同意由廳會同教育會擬具請願書送請省政府請示

請設省立高級中學暨新制師範以資育材而儲師資案

理由

竊維文明之促進端賴教育爲先導而教育之盛衰胥視學校興替爲轉移中學校者爲承前啓後之關鍵作聖作狂之時期師範爲教育之母欲圖教育之發展非培養師資不爲功故文明列強均競競焉通化縣境南界輯桓北接金柳東通臨撫西連興清按圖而核適佔東邊中點前此省立第四中學創辦之初當局先曾指定於此已故前任監督潘公茂購置校址籌劃欵項已有成議矣嗣後因事未果邦人恆以爲憾十年以來地力日闢生齒日繁承學之士亦日多祇以縣與高中暨新制師範以資深造有志升學者不得不赴省區然或限於資財匱乏或憚於道路阻長半途中輶功虧一簣者屢見不鮮此不獨通化一縣如是詢及鄰邦尤低然也品古生長東土此種情形素所深悉間與鄉壘望者仲籌及進行方針咸謂邊地僻陋文化不進教科缺乏非設立高級中學暨新制師範不足以廣儲人材而培師資彼法廳之分配有分廳於此者比亦以遠點適中之故況屬教育根本之圖詎容漠視且毗鄰各縣設立初中校者已有十餘縣之多通化如設高中師範各三級學年庶能銜接招生當不困難再四思維用敢據情凍請倘荷公議表決庶幾人材蔚起文化日進惠被東陲實無限量非徒通化

一縣之慶已也

辦法

(一) 歷年經常費由省庫開支(二) 校址由通化公產選擇適宜地點建築校舍(三) 開辦費

(甲) 全部由省庫撥支(乙) 一部由省庫撥支一部由通化及其鄰地縣份(興清桓輯臨長撫安金柳十縣) 分擔(丙) 全部通化及其鄰近縣分(興清桓輯臨長撫安金柳十

縣) 分擔

講習會小學教學方法之研究案

理由

本省學校自前清光緒年間開始舉辦迄今一千餘載各縣小學數目少者數十處多者數百處荒僻縣分多未設立師範學校其已設者亦多屬簡易補習講習研究等班而設立師範本科者尙屬少數因之教員學識多不充分各縣教育公所及省立各校於寒署假期內辦理講習會或招考小學教員入會講習或由各教育公所指令各村校教員入會講習以補充教學知識有裨教育殊非淺鮮惟查各縣已辦教育講習會所授小學教育方法多屬理論而乏實習究少實效用特擬具辦法敬請公決一各小學教員對於教學方法之優劣縣視學及事務員知之最詳於舉辦講習會以前由所長諮詢縣視學及各事務員將某校教員所最缺欠之智識分別開單以便辦理講習會時依之規定課程並將學識不足各教員由教育公所函促入會講習

一講習會之講員除由省或他處聘請教育專家講演外應以縣視學及各事務員或本縣及各小學校長教員對於小學教學方法最有經驗充之

一講習會中應講課程既規定完竣即由縣視學及各事務員依應講課程酌定教案以備開會時按時講授

一酌量講習會日期分講習及實習時間但未放假以前即將會址擇定某校并屬令該校留復式編製學生一級以便實習

一各會員學習終了雖經考驗及格亦不得即發証書應考查其教學成績是否增進再行發給以示限制而起其注重講習會之觀念

一由廳組織教法研究會就研究結果令發各縣教育公所即發各校與諸教員玩索實施有不能瞭解者由視學指導之

省縣立學校校舍修繕由主管機關負責案

理由

從來省縣立學校校舍之修繕均由各校呈請核准再轉請省署勘估然後興工惟行之已久其中不無延宕失修之弊例如某校應修如遇責任校長尙能請款建修不至任其凋敝然亦有應修而不請者每致校舍日漸頽殘嗣後難欲修補恐將耗欵加倍而有不堪收拾者矣此後擬請自主管機關每學期派專員詳查各校校舍應如何建修之處按步進行經費既有預算各校或可免失修之弊也

辦法

一教育廳倣照各廳辦法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每學期到省縣立各校一次或二次切實視察有無應修之處如認為某處應修即由技正辦理圖樣勘估投標以及驗收等事項校長應負監工責任

二縣立學校校舍之修繕應由教育局呈報勘驗

三各校如於技正視察後臨時發生必需修繕之工程得由校長隨時報告以便重勘而資補修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第三號

各縣添設公共科學實驗所案

理由

經費困難關於研究科學應用標本儀器藥品附件各校不能一一備置空談學理枯寂無味有公共實驗所縣街學生皆得趨就實驗足以增進其研究科學的興味與運用科學的方法

辦法

- (一) 各縣就原有圖書館講演所或公共體育場與其他教育機關內添備儲藏室實驗室各三間置管理員一名夫役一名常年經費編入正式預算各校使用消耗品可以酌核收費
- (二) 管理員須具有高中理科或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對於所內一切負有完全保管責任並得助理實驗事宜待遇與高小學教員同等
- (三) 所內設置最低限度須足供高小初中實驗觀察之用
- (四) 通令各縣統限十八年底一律成立十九年間須將高小應用標本儀器購置數用以後陸續添設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遼寧教育刊月 第一卷第三號

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成立表

1. 整頓師範教育案以各案歸併

胡世興 提議增設簡易師範案

份明琪 提議增設師範及教育研究所案

楊暄等 提議增設師範案

王允升 提議推廣師範教育案

許文彬 提議實行師範生服務年限案

金良傳 提議添設初中學校以增高小師資程度並限制師範生服務年月案

楊亦傳 提議實行師範畢業生於服務期內不准改業案

2. 嚴令縣知事遵照廳定各縣經費標準案以下各案歸併

俞錫純 提議歸定村會切實負擔學校經費案

王允升等 提議提高各縣教育經費標準成數優待教育人員案

許文彬 提議提高外縣教育經費標準案

- 張志先 提議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標準案
呂殿卿 提議增加小學教員薪金案
陳萬青 提議東邊各縣警學各經費酌量化分案
張志先 提議廳定各總經費標準須嚴令縣知事遵辦案
蕭漢傑 提議縣教育經費標準及經費固定辦法案
許文彬 提議撥會產作爲學校基金案
王作霖 提畝雜餘款撥歸爲教育基金案
孫東藩 提議劃一地方教育經費打破縣自爲政積習案
李祥生 提議收回各縣指定辦法專款案
楊贊等 提議教育經費宜按法價編造案
張恩書 提議教育經費應改法價開支案
王作霖 提議畝雜捐餘款撥歸教育基金案
王德貴 提議鄉校補救金案
許文彬 提議撥會產作爲學校基金案

林榮裕 提議學田收入應作爲辦學專款案

王允升 提議學產劃歸教育公所經理案

3、學田增租換照案以下各案歸併

宋召南 薦漢傑 提議學田增租換照案

王岐 提議清理學田案

林榮裕 提議學田收回入應作辦學專款案

王允升 提議各縣學產劃歸教育公所經理案

4、高品古 提議請設省立高中及新制師範案

5、講習會案 以下各案歸併

王景天 提議小學教育方法於省組織研究會採函授主義案

劉又新 提議講習會小學教學方法之研究案

6、厲行義務教育 以下各案歸併

王景天 提議推廣國民教育規定標準案

遼寧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三號 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成立表

- 劉又新 提議義務教育案
胡世興 提議厲行義務教育案
徐芳烈 提議實行義務教育案
薛仁山 提議義務教育案
蓋誠曾 提議義務教育免費案
劉又新 提議強迫教育實行辦法案
邊鉅禱 提議實行強迫教育案
馬景陽 提議實行強迫教育案
教育廳 交議厲行義務教育案
王允升 提議分期辦理義務教育案
7、實行軍國民教育案 以下各案歸併
李獻庭 提議中學宜添兵式操注重軍國民教練案
王玉宣 提議軍國民教育案
胡世興 提議實行軍國民教育案

8、高鴻威等 提議增設省立第三四初中案

9、盡力辦理職業教育以利民生案 以下各案歸併

李獻庭 提議奉省各縣急須推廣農科職業學校以重民生案

王景天 提議職業教育案

朱恩榮 提議注重實業教育案

車慶和 提議注重女子職業教育案

10、建築固定校舍限期觀成案 以下各案歸併

張志先 提議各縣建築固定校舍由廳捐定專款嚴令縣知事督飭村長副限期觀成案

劉义新 提議建築固定校舍限期觀成案

王作霖 提議鄉校校舍限期觀成案

王岐 提議建築固定校舍案

薛仁山 提議建築固定校舍限期觀成案

11、高鴻威等 提議在瓦房店添設省立第五高中案

12、教育廳 交議收回教育權辦法案 以下各案歸併

- 程寶祥 提議收回滿鐵教育案
劉又新 提議沿南滿小學應特別整頓案
13、張榮久 提議各商埠及新聞城市宜酌留教育公用案
14、教育廳 交議各縣公費派送西洋留學生案
15、韓佩章 提議籌劃擴充教育的款發行教育債券為教育基本基金案
16、張乃曾 提議優待教育人員案
17、教育廳 交議大元帥五百萬元基金捐款設立教育銀行案
18、楊暄等 提籌設補習學校案
19、關錫廉 提議各縣應設公共科學試驗所案
20、呂殿卿 提議擴充女子教育案
21、吳庭芝 省立學校校舍修繕問題案
22、籌設省縣立圖書館案 以下各案歸併
教育廳 交議省縣籌設圖書館案
楊暄等 提議籌設大規模圖書館案

王允升 提廳各縣籌設大規模圖書館案

23、建設公共體育場案以下各案歸併

杜明宣等 提議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

關錫廉 提議設立公共體育場案

車慶和 提議社會正當娛樂辦法案

24、施行添授黨義

25、小學教科書改爲語體課本

24、25、兩案由廳臨時動議提交大會議決復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現已施行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撤銷表

- 1 張乃曾 提議中等學校廢柔軟操添兵式操案
- 2 叢桂榮 提議各縣設立模範小學校案
- 3 王玉暄 提議設立模範小學校案
- 4 高品古 提議停授高小論孟恢復英語案
- 5 劉又新 提議各區村小學由村會攤納各項校費應先規定再令各村長學董照辦以免偏枯案
- 6 徐芳烈 提議學務董事宜實行其職權案
- 7 王岐 提議各縣村區小學有學董制者請一律改村會案
- 8 林榮裕 提議增加事務員案
- 9 孫柏喬 提議纏足宜嚴令解放案
- 10 叢桂榮 提議實行縣視學對於各縣改進意見案
- 11 劉又新 提議學費劃一問題案

- | | |
|--------|----------------------------|
| 12 王岐 | 提議學費劃一案 |
| 13 吳庭芝 | 提議設法劃一公私立同級學校教員薪金案 |
| 14 孫柏喬 | 提議東邊各縣教育公所應有指揮警察權案 |
| 15 王玉暄 | 提議學田變價作教育基金案 |
| 16 郭紹汾 | 提議增加初中師講教員薪金案 |
| 17 關錫廉 | 提議清理廟產劃作教育基金案 |
| 18 呂殿卿 | 提議破除平民迷信灌輸普通知識案 |
| 19 陳萬青 | 提議調查學齡兒童應令警察負擔責任案 |
| 20 薛仁山 | 提議講習會注重實地練習案 |
| 21 許文彬 | 提議優待學董案 |
| 22 爾錫純 | 提議村長副宜受教育杭機管轄案 |
| 23 陳萬青 | 提議各縣立學校夫役工資仍改由公欵發給以補學費之不足案 |

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留廳參考表

- | | |
|--------|---------------------|
| 1、劉裕民 | 提議教育公所改爲教育局案 |
| 2、宋召南 | 提議教育公所改爲教育局案 |
| 3、朱恩榮 | 提議縣視學宜舉行國內參觀及教育講習會案 |
| 4、張乃曾 | 提議變更師中畢業生覆試辦法案 |
| 5、車慶和 | 提議中小學校學生宜注重積極訓練案 |
| 6、車慶和 | 提議實行主義手工案 |
| 7、高仰霄 | 提議注重黨化教育案 |
| 8、關錫廉 | 提議宣傳黨義鞏固國基案 |
| 9、蓋誠曾 | 提議黨化教育講習會案 |
| 10、張乃曾 | 提議注重國恥教育及添掛國恥地圖案 |
| 11、劉裕民 | 提議更易小學標準教科書案 |
| 12、安集雲 | 提議獎勵編著東北適用農學課本案 |

- | | |
|--------|--------------------------|
| 13、車慶和 | 提議注重灌輸培植學生常識案 |
| 14、劉乂新 | 提議籌募村立小學基金免收學費案 |
| 15、莫東鎮 | 提議省城各小學宜添設分校案 |
| 16、邊鉅麟 | 提議成立通俗教育講演會案 |
| 17、佟明琪 | 提議各縣設立通俗講演會案 |
| 18、王玉宣 | 提議舉辦社會教育案 |
| 19、梁兆璜 | 提議開辦幼稚師範班以儲幼稚園教員案 |
| 20、王允升 | 提議實行獎進國民簡易教育案 |
| 21、張濟民 | 提議留學費請由省庫開支案 |
| 22、張濟民 | 提議設學警問題案 |
| 23、王華隆 | 提議保舉及選拔教育行政成績卓著之人員以振作教育案 |
| 24、蕭漢傑 | 提議改教育局案 |
| 25、許文彬 | 提議教育公所對於各校改用令案 |
| 26、王景天 | 提議省縣視學及教所之章可否改爲鈴記案 |

- | | | | | |
|--|--|----|-------|--------------------------|
| | | 27 | 、洮北七縣 | 提議變更寒署假日期案 |
| | | 28 | ? 孫東藩 | 提議增加縣視學旅費案 |
| | | 29 | 、李祥生 | 提議各縣視學宜專有辦公駐所案 |
| | | 30 | 、夏祥琪 | 提議凡有呈控教育人員者宜在省城取妥實商保實究虛坐 |
| | | 31 | 、車慶和 | 提議普及簡易教育於外縣案 |
| | | 32 | 、車慶和 | 提議利用閑時間案 |
| | | 33 | 、莫東鎮 | 提議小學校附設幼稚園案 |
| | | 34 | 、李獻庭 | 提議各縣農科高級小學加授農業科目案 |
| | | 35 | 、楊 瞻 | 提議規定教育標語以造健全國民案 |
| | | 36 | 、劉文新 | 提議事務員權限問題案 |
| | | 37 | 、馬景陽 | 提議規定事務員權限案 |
| | | 38 | 、張金泉 | 提議規定事務員權限案 |
| | | 39 | 、蔡維恒 | 提議教員薪俸按照教育公所不准縮減案 |
| | | 40 | 、俞錫純 | 提議土豪劣紳破壞教正宜定懲治條例 |

- | | | |
|----|-------|-----------------------|
| 41 | 、杜明宣 | 提議懲獎縣知事條例 |
| 42 | 、安集雲 | 提議農校招生困難請廳通令各縣選送學生案 |
| 43 | 、王允升等 | 提議請頒布管理曲劇書肆影院章程案 |
| 44 | 、蕭漢傑 | 提議改教育局案 |
| 45 | 、劉裕民 | 提議教育公所改爲教育局案 |
| 46 | 、宋召南 | 提議教育公所改爲教育局案 |
| 47 | 、劉又新 | 提議事務員權限問題案 |
| 48 | 、馬景陽 | 提議規定事務員權限案 |
| 49 | 、張金泉 | 提議規定事務員權限案 |
| 50 | 、李祥生 | 提議各縣視學宜有駐所案 |
| 51 | 、王景天 | 提議省縣視學及教育公所之章可否不改用鈐記案 |
| 52 | 、許文彬 | 提議教育公所對各校宜用令案 |

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否決表

- 1、關錫廉 提議徵收中學保証金留作添購棹橙儀器案
- 2、俞錫純 提議外縣初中畢業調所或派員覆試案
- 3、邊鉅麟 提議嚴令教員敦品厲行案
- 4、朱恩榮 提議學生禁止越級或任意轉學案
- 5、李祥生 提議教育會第一二次赴日本參觀團改赴山西案
- 6、李祥生 提議修改教育法令及重頒布視學考查標準案
- 7、李祥生 提議水力小學及平民讀書處案
- 8、安集雲 提議各處農校宜將寒假延長暑假取銷案
- 9、金常治 提議整頓學風案
- 10、劉裕民 提議學費割一改激現洋或法洋案

遼寧教育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中國國民黨問答
 中國政黨史
 國民革命問答
 政黨
 烏化教育淺說
 烟化教育輯要說
 中國關稅問答
 中國關稅經
 國不帝現建五▲▲▲建中建全中建國
 民際平國代國權民實孫國實業文方實業方政治
 外正等主法大憲權業文方實業方政治
 交論條義制綱法初計學界政治
 問與約問常釋釋步畫說演淺問問淺
 答中問答識義義演演說說演講說說
 國答問答國答問答
 講講集集

員 育 濟

一冊一角	二冊一角三角	三冊一角五分	四冊一角五分	五冊一角五分	六冊一角五分	七冊一角五分	八冊一角五分	九冊一角五分	十冊一角五分	十一冊一角五分	十二冊一角五分	十三冊一角五分	十四冊一角五分	十五冊一角五分	十六冊一角五分	十七冊一角五分	十八冊一角五分	十九冊一角五分	二十冊一角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孫中山全傳史	中山外集	中山嘉言鈔	中山主義婦女必讀	中山主義軍人必讀	中山主義商民必讀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中山主議黨員必讀
孫中山軌事	蔣介石言論集	吳稚暉言論集	中山主義婦女淺說	中山主義軍人淺說	商民協會章程釋義	工會條例釋義	中國國民黨員必攜
	中山主義名人書信集	中山主義名人演講集	婦女必讀	軍人必讀	章程釋義	農	

傳 论 女 警 民 人

一冊四角	二冊二角八元	三冊一角五分	四冊一角五分	五冊一角五分	六冊一角五分	七冊一角五分	八冊一角五分	九冊一角五分	十冊一角五分	十一冊一角五分	十二冊一角五分	十三冊一角五分	十四冊一角五分	十五冊一角五分	十六冊一角五分	十七冊一角五分	十八冊一角五分	十九冊一角五分	二十冊一角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遼寧中華書局啓事

青天白日旗遍懸於神皋大陸全國統一之精神焜耀歲首我教育界之新趨勢與十八年之新氣象同時蒞臨矣敝書局應時代之要求延聘國內教育家編輯新中華教育書經大學院審定以供全國小學校之採用特色列下

適合兒童心理
順應時代要求
根據三民主義
富有革新精神

初級小學用書

黨義課本	一至四冊
三民主義課本	一至四冊
國語讀本	一至八冊
算術課本	一至八冊
常識課本	一至八冊

高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國語讀本	四冊
算術課本	四冊
歷史課本	四冊
地理課本	四冊
自然課本	四冊
英語課本	四冊